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 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訂約方擬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不時訂立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分別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過渡期期間的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山東招金分別直接持有其51%及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不高於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故有關財務資助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且並非以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資產作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

鑒於有關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招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渡期期間的交易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在過渡期內，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會超過過渡期上限1(定義見下文)，即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過渡期內進行的存款服務和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在過渡期內，2023母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在任何時候向招金合資格主體(定義見下文)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不會超過過渡期上限2(定義見下文)，即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過渡期內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和貸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各自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訂約方擬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不時訂立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分別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

下文載列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

(I)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合資格主體(見下方定義)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已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於過渡期，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超出過渡期上限1(定義見下文)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過渡期內，本公司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低於5%: (i)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統稱「過渡期上限1」)。

主要條款：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滿足下述資格的法團提供以下主要服務：(i)本公司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受控法團」)；(ii)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iii)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但是是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iv)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合稱「合資格主體」)：

i. 存款服務；

ii. 票據貼現服務；

iii. 貸款服務；及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諮詢、資信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b)承兌服務；(c)資金結算及支付服務；(d)同業拆借；(e)固定收益組合投資；及(f)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統稱「其他集團金融服務」)。

由於與其他集團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按年計算的估計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集團金融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2) 本公司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惟：(i)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1)；及(ii)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相似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附註：

1. 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因此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且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3) 本公司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惟：(i)財務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4) 本公司應選擇財務公司為合資格主體提供貸款服務，惟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類似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 (5)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且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 (6) 本公司及／或財務公司將關於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合資格主體資金的安全。
 - ii. 本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保監會的規定。
 - iii. 本公司將監督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藉此本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本公司就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於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具體合約前，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就財務公司所報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3家中國的主要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條款比較且相關交易將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以確保自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的條款。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查和抽查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以確保(i)本公司財務部員工已將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本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的獨立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的獨立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者；及(iii)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滿足成員資格的主體（「**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2020合資格主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20.78億元	人民幣31.15億元	人民幣41.13億元

茲提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20合資格主體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2020合資格主體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0億元，該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不會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 利息)	人民幣6.10億元	人民幣5.20億元	人民幣4.00億元

茲提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不會超出。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 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 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6.43億元	人民幣17.27億元	人民幣11.51億元

茲提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5億元，該餘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不會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資格主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水平：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8.40億元、人民幣29.98億元及人民幣35.83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28.07億元。
- (2)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集團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自金融機構(除財務公司外)獲得之貸款、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而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本集團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集團融資計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募集的資金預期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預期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

- (3) 未來三年本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本集團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 (4) 本集團正在全力推進瑞海礦業項目建設，項目達產後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收益，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及將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的預期增長。

- (5) 根據對過往黃金價格的監察及對國內外市場發展趨勢的判斷，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將進一步上漲，從而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將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
- (6) 由於財務公司業務目標是將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統一調度，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金融風險，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提高本集團資金於財務公司的集中度，從而將導致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預期增加。

因前述(2)至(6)載述的因素，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 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 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2020合資格主體與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實際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低於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因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建議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已向下調整，以更切合合資格主體業務對票據貼現服務的實際需求。

- (2) 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合資格主體間的債務結算方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基於上文所述，合資格主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

經考慮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合資格主體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屬合理。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所收取者，故有關財務資助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且並非以合資格主體資產作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提供予合資格主體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

(II)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招金合資格主體(見下方定義)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1) 山東招金；及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已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於過渡期，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超出過渡期上限2(定義見下文)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過渡期內，山東招金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低於5%: (i) 與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 與財務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 財務公司在任何時候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統稱「過渡期上限2」)。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i)山東招金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招金受控法團**」)；(ii)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iii)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惟屬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iv)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的機構實體或社會組織法人(合稱「**招金合資格主體**」)：
- i. 存款服務；
 - ii. 票據貼現服務；
 - iii. 貸款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諮詢、資信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b)承兌服務；(c)資金結算及支付服務；(d)同業拆借；(e)固定收益組合投資；及(f)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統稱「**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

由於與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按年計算的估計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 (2)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惟：(i)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1)；及(ii)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相似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後磋商釐定，且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附註：

1. 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因此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且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3)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惟財務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相似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且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4)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貸款服務，惟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服務利率應由雙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磋商釐定，且不得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5)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且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 (6) 本公司及／或財務公司將關於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招金合資格主體資金的安全。
 - ii. 本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保監會的規定。
 - iii. 本公司將監督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乃經計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本公司已就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財務公司給予招金合資格主體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招金合資格主體存放的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及(iii)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滿足成員資格的主體(「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止	
	2021年	2022年	十一個月
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23.15億元	人民幣31.33億元	人民幣17.30億元

茲提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0億元，該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不會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2021年	2022年	
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 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 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7.25億元	人民幣9.40億元	人民幣9.00億元

茲提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不會超出。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17億元	人民幣16.55億元	人民幣19.41億元

茲提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0億元，該餘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不會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招金合資格主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山東招金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水平：山東招金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2.65億元、人民幣33.17億元及人民幣45.69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37.17億元。
- (2) 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招金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自金融機構(除財務公司外)獲得之貸款、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招金融資計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山東招金集團募集的資金預期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入。

- (3) 在計及未來三年山東招金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集團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 (4) 根據對過往黃金價格的監察及對國內外市場發展趨勢的判斷，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將進一步上漲，從而將增加山東招金集團的收入及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
- (5) 由於財務公司業務目標是將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統一調度，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金融風險，山東招金集團將作出調整以提高山東招金集團資金於財務公司的集中度，從而將導致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預期增加。

由於前述(2)至(5)載述的因素，加上山東招金約50% (附註1)的相關匯集比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 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附註：

1. 匯集比率按山東招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除以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計算所得。

根據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的有關規定，山東省金融企業或機構的匯集比率不得低於50%。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分操作表》，匯集比率約60%的金融企業可獲相關部門評定更好的年終評估結果，這有利於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申請經營新業務。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與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實際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低於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因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建議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已向下調整，以更切合招金合資格主體業務對票據貼現服務的實際需求。
- (2) 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招金合資格主體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招金合資格主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

經考慮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屬合理。

貸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將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財務公司過往三年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及招金合資格主體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招金合資格主體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確定。

於2024年，招金合資格主體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預期招金合資格主體將動用(i)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償還到期借貸；(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用於精煉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i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用於黃金職業學院二期工程項目建設；及(iv)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5年，招金合資格主體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預期招金合資格主體將動用(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用於精煉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作為有色境內外礦山投資項目的收購股權投資資金；(iii)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償還到期借貸；及(iv)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6年，招金合資格主體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預期招金合資格主體將動用(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作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資金；(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用於精煉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i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作為有色股權收購及境外礦山項目建設的投資資金；及(iv)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償還到期借貸。

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合資格主體的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2. 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後，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合資格主體及招金合資格主體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亦可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的金額及使用。同時，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合資格主體及招金合資格主體的業務需求。
3. 財務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4. 財務公司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概無董事於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姜桂鵬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即山東招金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已放棄於批准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4.74%的股份。山東招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其擁有山東招金90%的股權。

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山東招金分別直接持有其51%及4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監管。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過渡期期間的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山東招金分別直接持有其51%及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所收取者，故有關財務資助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且並非以合資格主體資產作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

鑒於有關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渡期期間的交易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在過渡期內，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會超過過渡期上限¹，即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過渡期內進行的存款服務和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在過渡期內，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在任何時候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不會超過過渡期上限²，即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過渡期內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和貸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各自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a)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有關的擬議年度上限；及(b)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過渡期內超出過渡期上限1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如有)；及(ii)(a)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b)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過渡期內超出過渡期上限2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如有)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均無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與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及(ii)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的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至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和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的擬議年度上限及(ii)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和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的擬議年度上限之日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